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0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黃家洋

被告 黃思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